

# 张家港市凤凰镇地名规划成果情况概要（公示版）

## 一、规划成果统计

本次地名规划 699 个，其中道路 253 条（保留 90 条，注销 3 条，调整 28 条，新命名 132 条）、水系 162 条（更名 3 条，注销 1 条，新命名 2 条）、桥梁 225 座（新命名 225 座）、其他地物 59 个（注销 1 个，新命名 7 个）。

## 二、规划背景与目标

### 1. 规划背景

#### 1) 文件要求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苏州市镇级地名规划编制成果论证审批工作的通知》（苏政民区〔2018〕2 号文件）。

#### 2) 现状问题

- 历史地名及其地理实体逐渐消失。如村庄拆迁、山体消逝后，怎样对原有地物的地名予以合理的保护性规划方案。
- 存在“有地无名”问题。地名命名、更名与城镇规划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以致出现“有地无名”现象。
- 存在大洋怪重地名问题。如立足张家港市域层面，镇北路、中山路、杏福路、人民街等存在重名。

### 2. 规划目标

1) 解决“有地无名”。一是根据相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针对凤凰镇内近期在建或即将新建的地理实体，编制地名，变地名命名滞后状态为超前状态；二是针对早期建成的无名地理实体，规划确定合理名称。

2) 解决“重名无序”。理顺凤凰镇现有重名问题，鉴于地名更名存在较大社会影响，故此类问题重点针对与张家港其他镇地名存在同字重名、同音重名的非标地名，进一步增强地名的系列化、层次化。

3) 保护历史地名和地方文化，打造历史地名保护示范区。专章编制“地名文化保护规划”，对具有吴文化特征的历史地名，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对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中使用。

## 三、规划分区及规划重点



- 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镇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 “西塘公路”等重要道路、“二干河”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有其特定的地域概念，应严格按照地理位置一致性原则，控制使用。
-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存史、教化的意义，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如区域西北部拆迁的自然村落名称，只能移植于西北部的实体，而不应是其它方位的实体等。
- 不以国家领导人、现代人物姓名，外国地名、人名和企业名、产品名、商标名命名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 1) 道路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合并或调整起讫点）。
- 已命名道路的延伸段——在前述原则下延伸使用。
- 新建或无名道路——

镇域道路、片区主干道路：遵循已有地名原则，以起讫点所在的行政村名称组合命名。

中部核心片区片区次干道路、支路：

- 双龙、金谷片——新建、无名道路以历史上的行政村名、住区名（含自然村名）拟名。
- 凤凰新城片——新建道路以原有村名拟名。
- 工业园片——东西向新建道路以原有行政村名拟名；南北向新建道路以美好寓意词拟名。
- 凤凰山南片——新建道路以地理实体名称、自然村名拟名。
- 鹭山片——环路；西部、南部道路以历史上的行政村名、自然村名拟名；东部道路以鹭山的历史产业及风貌拟名。

南部工业片区支路：东西向次要道路以当地历史名人命名，通名为“路”，呼唤人们对凤凰镇名人轶事的记忆；支路以“凤”为首字，以“凤凰来仪，名扬世界”的美好发展之意组合命名。南北向道路以行政村名命名，通名为“路”，展现地理特征。

恬庄古镇片区、港口集镇片区、村庄片区支路：新建、无名道路主要以自然村名命名，部分南北向新建、无名道路以河道、桥梁名称拟名，凸显道路地理方位特征。

### 2) 河流的专名

- 镇志记载名称或水利部门指称名称——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调整（更名或合并）。
- 新建或无名河流——结合镇志资料，以附近村落或消逝河流名称拟名。

### 3) 桥梁的专名

- 已批复地名——符合原则予以保留，不符合原则予以更名。
- 新建或无名桥梁——以道路名称拟名；以河流名称拟名；以自然村名称就近拟名；以历史地物名称拟名。

## 2. 通名拟名原则

### 1) 道路通名

- 主干路：主要以“路”为通名；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长度大于 6000 米的道路，以“大道”为通名。
- 次干路：主要以“路”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长度较短的道路，以及商业道路，以“街”为通名。
- 支路（含巷弄）：主要以“街”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10 米的道路，以“巷”、“弄”为通名。
- 村庄道路：主要以“巷”为通名；红线宽度小于 10 米、长度大于 1000 米的道路，以“路”为通名。

### 2) 河流通名

现状以“河”、“塘”、“浜”使用较普遍。对新开的河渠，可视与其相关河渠的通名而定。

### 3) 桥梁通名

以“桥”为主；“大桥”专用于高快速路上的跨线桥梁，及其它规模相仿的特大型桥梁。

## 四、地名规划方案表导引目录

### 1. 张家港市凤凰镇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公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镇域道路、片区主干道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城镇片区次干道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中部核心片区
  - 南部工业片区

- 恬庄古镇片区
- 港口集镇片区
- 村庄片区

## 2. 张家港市凤凰镇湖泊、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湖泊名称规划方案表
- 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市级河道
  - 张家港塘以北、三千河以西区域河道
  - 张家港塘以北、三千河以东区域
  - 张家港塘以南区域

## 3. 张家港市凤凰镇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镇域道路、主干道路桥梁
- 中部核心片区支路桥梁
- 南部工业片区支路桥梁
- 恬庄古镇片区支路桥梁
- 港口集镇片区支路桥梁
- 村庄片区支路桥梁

## 4. 张家港市凤凰镇居民点名称方案规划表

## 5. 张家港市凤凰镇学校、幼儿园名称规划方案表

## 6. 张家港市凤凰镇公园绿地名称规划方案表